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深规划资源设施字LH 20260084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罗湖区文化馆新建工程							
用地位置	罗湖区东门街道思贝路南侧							
宗地号	H 214-0076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地字第4403032025YG 0025572号/LH 202501251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罗湖区文化馆新建工程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 ²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54199.00m 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38898.00m ²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37328.00m ²	地上	主题文化中心	10000	0	10000	
				文化馆	23893	0	23893	
			地下	文化馆	3435	0	3435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1570m ²		屋面楼电梯间及机房		975		
			架空绿化休闲		450			
			变配电房		145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15301.00m ²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15301.00m ²		架空绿化休闲		334.00		
				共用停车库		9910.00		
公用设备用房				5057.00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49.87/		绿化覆盖率%		6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1个	地下	143个	占地面积m ²			
	总计	144个（含充电桩位44个）			总计259个（含充电桩位18个）			
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								
备注	<p>1、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03032026GG 0017683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p> <p>2、本项目须按照停车位数量30%配建充电设施，同时在符合相关规范的基础上，100%预留充电桩建设安装条件；本项目应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区域，应配置不低于18个电动自行车充电车位。</p> <p>3、本项目应按照《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及相关要求落实，符合不低于绿色建筑二星级标准的要求；鼓励进行垂直绿化、架空绿化和屋顶绿化。</p> <p>4、本项目应按照《深圳市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的要求实施装配式建筑，满足《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p> <p>5、本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有关要求实施BIM技术应用。</p> <p>6、本项目应配套建设海绵城市相关设施，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应≥62%。</p> <p>7、本工程项目位于光明-宝安-南山-福田-罗湖斜坡类地质灾害不易发区，该项目范围内暂未发现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做好地质灾害预防工作，严防因工程建设引发地质灾害。</p> <p>8、本项目应按规定办理路口开设手续，机动车出入口以路口开设许可为准。</p> <p>9、本项目部分消防登高场地占用西侧怀月路，在施工前建设单位需就消防登高场地事宜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消防登高场地需与主体工程同步竣工并投入使用。</p> <p>10、本项目在开工前做好物探工作，若涉及现状地下管线，须征得相关主管部门意见。</p> <p>11、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12、本项目其他未标注事项应符合《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p>							

